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 号）等文件，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5468 万元。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市工作实际，2024 年市对区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5646.7 万元（其中 5468 万元为 2024 年度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8.7 万元为 2023 年结转资金），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1. 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具体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上海市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中央本年度下达资金	上年结转中央资金	资金分配	资金下达	市级资金配套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677	——	1677	1677	——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	2000	——	2000	2000	219.42
	头雁项目	100	——	100	100	——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05	——	105	105	——
	单产提升	400	——	400	400	——
	高素质农民培育	232	178.7	410.7	410.7	——
	学用贯通	320	——	320	320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34	——	634	634	——
合计		5468	178.7	5646.7	5646.7	219.42

2. 上海市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包括 8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56 号）等文件，共计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1677 万元，共计支持农民合作社 69 个、家庭农场 26 个、新型奶业合作社 1 个，各区任务清单情况如下：

表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任务清单		资金
1	青浦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0 个/200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50
2	闵行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2 个/40 万元	/	40
3	嘉定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5 个/100 万元	/	100
4	宝山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 个/20 万元	/	20
5	浦东新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0 个/200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50
6	奉贤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0 个/200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50
7	松江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5 个/100 万元、家庭农场 20 个/100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50
8	金山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0 个/200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50
9	崇明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 10 个、奶业合作社 1 个/217 万元	服务中心 50 万元	267
合计				1677

（2）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委印发《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58 号），在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 5 个畜牧主产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并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3）头雁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发布了《关于本市实施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4〕250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全市每年培育 50 名“头雁”带头人。

（4）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

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4〕17号）要求，安排中央预算资金105万元，用于承办3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学员300名。

（5）单产提高项目

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4〕218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400万元，2024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申报数量309家，参与项目实施入围的规模种植主体217家，需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万亩次，并有效提升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6）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74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410.70万元（包含当年度资金232万元，上年度结余资金178.7万元）。

（7）学用贯通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74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320万元，选定金山区与浦东新区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的推进，需培育学用贯通人员

200 名，包括 50 名乡村CEO、50 名智慧农业运营师和 100 名“农业+直播电商”新农人。

（8）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48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634 万元，用于建设 30 个以上项目科技示范基地；推广应用 11 项市级农业主推技术和 69 项区级农业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举办五期市级基层骨干农技人员及若干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800 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海市 2024 年收到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5468 万元，结合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178.7 万元，当年共下达各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564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实际使用 439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85%。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在部绩效基础上，我市根据工作实际明确，该项目除用于家庭农场培育 100 万元，农民合作社培育 1257 万元，奶牛合作社培育 20 万元外，统筹安排了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300 万元。截至目前，浦东、崇明两区的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资金由于项目单位服务周期跨

年尚未到期，待服务期结束后再行拨付外，其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考虑到费用审核的合规性，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截至目前，2024 年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剩余资金将在 2025 年完成项目验收后再行拨付，结余款项将继续用于 2025 年粪肥还田。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

（3）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我市按照培育工作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培育对象，合理制定人均补贴标准，并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每年高质量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育任务。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4）学用贯通项目：学用贯通项目的项目周期为两年，即在 2025 年底结束试点任务，金山、浦东两区的学用贯通试点培育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启动，目前正在实施中，使得该项目的中央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相关任务均超额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81.87%，剩余资金将在 2025 年年初任务验收后执行完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 号）等文件要求，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以及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级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4〕218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74 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均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4〕13 号）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8 日下达，但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4〕46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56 号）、《关于本市实施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4〕250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74 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3. 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1）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和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 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4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由于个别子项为先建后补项目，资金多为预拨资金，资金拨付要待项目验收后、审价审计完成后拨付，由于项目周期时间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执行情况不佳，另外，个别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 2024 年资金未全部执行，预算偏差率为 22.15%。

（2）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同时，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所有子项目均按要求上报 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绩效管理规范。

（2）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7. 支出责任履行

（1）地方财政投入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工作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外，配套有市级资金 219.42 万元以及嘉定区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基本用于检验检测等工作；区级配套资金基本用于种植户补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 69 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26 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

体 1 个；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 50 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26 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9.3057 万亩次；培育高素质农民 3141 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820 人；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44 个。通过项目实施，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有所提升；建立健全了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全年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此外，由于学用贯通人员培育为跨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才举行开班式，导致目前学用贯通人员培育数量为 0 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 63 个，实际支持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个；

②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20 个，实际支持各区家庭农场 26 个；

③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1 个，实际完成培育 1 个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④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人，实际完成培育50人；

⑤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00人，实际完成培训326人。

⑥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该指标计划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万亩，实际完成落实面积9.3057万亩次；

⑦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73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育3141人；

⑧学用贯通人员培育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育学用贯通人员200人，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要求，该项工作为跨年度项目，各类培育人员培育周期为2年，目前尚在培育进程中，实际年内完成培育0人；

⑨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800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训820人；

⑩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该指标计划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0 个，实际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44 个；

（2）质量指标

①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2024 年，我市遴选了 11 项市级农业主推技术和 69 项区级农业主推技术。结合上海市粮食生产特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重点围绕水稻产业展开，主推技术到位率均超过 95%。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上海市行业生产能力与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示范主体水稻单产较全市水稻平均单产增 100 多公斤，实现了常规稻亩产大于 550 公斤、杂交稻亩产大于 600 公斤的单产目标。全市单位面积粮食产量达到 7542.6 公斤/公顷（502.84 公斤/亩），位居全国第二。

该指标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及以上，实际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均超过 95%；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24 年，上海市聚焦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

该指标计划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经专家实割测产，162家奖补主体水稻单产水平在551公斤-765.8公斤区间，平均单产达到628.4公斤，较全市水稻平均单产增100多公斤，有效提升了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该指标计划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实际单产水平较全市水稻平均单产增100多公斤。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依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年内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年内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通过试点项目实施，我市集成了较完善的液体粪污收集、处理、运输和施肥的技术模式；逐步创建的“牧场出资无害化处理粪污、专业化服务主体全程负责粪肥运送还田、农民参与有机无机配施、农技畜牧部门共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长效运行机制也在不断完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已基本

建立健全。目前，固体粪肥基本已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液体粪肥也基本上进入了综合利用渠道，试点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8%以上。

该指标计划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实际相关机制已基本建立健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养项目受培训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实际满意度为 95.3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下达及时性、执行性准确性 3 项以及绩效指标中的学用贯通人员培育数量指标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

1. 下达及时性

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4〕46 号）、《关于本市实施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4〕250 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后续计划进一步优化方案制定流程，加快审批流程工作效率，督促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快速出台应用。

2.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中的个别子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资金多为预拨资金，资金需要在项目验收、审价审计完成后拨付，由于项目周期时间长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导致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资金执行情况不佳。此外，个别项目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 2024 年资金未全部执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二）绩效指标

1. 学用贯通人员培育数量

据翻阅相关材料和统计相关数据，2024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均按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但学用贯通人员培育工作作为跨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才举行开班式，目前金山区与浦东新区均按上报的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分别围绕培育 50 名乡村 CEO、50 名智慧农业运营师和 100 名“农业+直播电商”新农人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尚未有学员完成培育。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管理，准确把握项目当年度产出及效益目标，保障项目管理有据可依。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

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